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22320256G0005534 (建筑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

日期

2025年01月1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、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(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)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化工一街以东、化工五路以南
建设规模	16524.9(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	
(2)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
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